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信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寧錄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永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4年10月31日114年度士小字第134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

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4年1月經北投朋友介紹向詹文河購買監視器，同月詹文河拿1部主機很老舊的說要賣伊2萬元，保證可用，不能用就不收錢。然監視器安裝不到一週就不能看銀幕，伊打電話給詹文河，詹文河前兩、三次有來修理，但修過不到一星期就又故障不能用，之後詹文河就不接電話，也不見人了，過了8年才突然跟伊要錢。伊監視器不能用，所以不簽字條；伊沒有跟詹文河簽契約，為何法官說伊未解除契約等語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